采购造价审计服务机构项目比选文件

比选人：辽宁省科学技术厅

 2023年5月5日

**采购造价审计服务机构比选公告**

为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通过邀请比选的方式选定符合资格条件的造价咨询机构，完成辽宁省科学技术厅造价项目的造价审计工作。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1、项目名称：辽宁省科学技术厅采购造价审计服务机构项目；

2、委托工作内容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

(1)工程量清单编制；

(2)招标控制价编制；

(3)结算审核；

3、中标人：确定1名申请人为中标人。

**二、服务范围：**辽宁省科学技术厅造价审计服务。

**三、服务期限：**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审计咨询工作结束。

**四、资格条件：**

1、具备开展造价咨询服务能力（有营业执照）；

2、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；

3、具有“建筑工程类”项目造价咨询业绩，（类别为：工程量清单编制、招标控制价编制、结算审核）；

4、近三年没有因违反《招标投标法》《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管理规定，受到相关管理部门暂停资格、降级或撤销资格的处罚；机构主要负责人没有受到相关刑事处罚的书面声明。

**五、领取申请文件：申**请人在辽宁省科学技术厅网站下载电子版比选文件。

**六、提交比选申请书：**接受比选邀请的单位请于2023年5月10日17：00时前，将经签字盖章的比选申请书（1正2副）及相关资料送（邮寄）至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24号。比选书的格式内容详见附件。

**七、比选人联系方式：**

比选人：辽宁省科学技术厅

地 址：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24号

联系人： 曹先生　刘先生

联系电话： 23983700 　23983432

附件

**采购造价审计服务机构项目比选申请书**

**比选人：辽宁省科学技术厅**

**申请人：**

**联系人：**

**联系电话：**

**一、授权委托书**

本人 （姓名）系 （申请人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，现委托 （姓名）为我方代理人，以我方名义签署 （项目名称）比选申请书、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，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。

代理人无转委托权。

代理人姓名： 性别： 职称：

单 位：

部 门：

职 务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附：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

 申 请 人： （盖投标人单位公章）

 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）

 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）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**二、报价函**

 （比选人名称）：

1、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（项目名称）比选的全部内容，愿意按国家收费标准（辽价发[2013]005号）的 %咨询费报价，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造价咨询服务。

2、如我方中选，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，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3、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比选申请书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。

 申 请 人： （盖投标人单位公章）

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 电 话：

 传 真：

 年 月 日

注：投标报价百分号前数值按整数报价。

**三、资格证明材料**

1.企业简介

2.营业执照

3.至少具有2名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；

4.具有“建筑工程类”项目造价咨询业绩，每个类别至少2个（类别为：工程量清单编制、招标控制价编制、结算审核等）；

5.近三年没有因违反《招标投标法》《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管理规定，受到相关管理部门暂停资格、降级或撤销资格的处罚；机构主要负责人没有受到相关刑事处罚的书面声明。

**四、简明造价咨询流程**

针对本项目招标内容、招标特点编制简洁清晰的造价咨询流程，说明造价咨询过程主要环节工作。

**五、近年造价咨询类业绩**
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招标人名称** | **中标公示日期** | **中标金额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1. **其他资料**

按评标办法，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**七、评审方法**

**1、初步评审内容见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审因素 | 评审标准 |
| 1 | 营业执照 | 按要求提供，并有效 |
| 2 | 授权委托书 | 按要求提供，按要求填写 |
| 3 | 签字盖章 | 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|
| 4 | 至少具有2名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 | 按要求提供，并有效 |
| 5 | 具有“建筑工程类”项目造价咨询业绩，每个类别至少2个（类别为：工程量清单编制、招标控制价编制、结算审核等） | 按要求提供，并有效 |
| 6 | 近三年没有因违反《招标投标法》《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管理规定，受到相关管理部门暂停资格、降级或撤销资格的处罚；机构主要负责人没有受到相关刑事处罚的书面声明 | 按要求提供有关声明 |
| 8 | 是否有简要方案 | 有，且可行 |

**2、详细评审，推荐中选单位**

采用综合评分法。

按各家申请人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排序，推荐排名第1的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选单位。

新评审办法（待确定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审内容 | 评分标准 |
| 1 | 报价（10分） | 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评标基准价为满分10分。报价得分＝（所有投标单位的最低报价/投标单位的报价）×10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，第三位四舍五入。 |
| 2 | 工程量清单编制方案（25分） | 1.工程量清单编制、做到科学合理，有针对性，控制内容全面、程序合理，按照业主要求对编制周期控制措施的手段科学、完备的得19-25分；2.工程量清单编制、科学合理性一般，针对性一般，控制内容基本全面、程序基本合理，按照业主要求对编制周期控制措施的手段基本完备的得12-18分；3.工程量清单编制、科学合理性不强，针对性较差，控制内容不全面、程序合理性较差，按照业主要求对编制周期控制措施的手段不科学、不完备的得7-11分；4.工程量清单编制、不科学不合理，没有针对性，控制内容不全面、程序不合理，按照业主要求对编制周期控制措施的手段不科学、不完备的得1-6分；5.不提供不得分。 |
| 3 | 招标控制价编制方案（25分） | 1.招标控制价编制、做到科学合理，有针对性，控制内容全面、程序合理，按照业主要求对编制周期控制措施的手段科学、完备的得19-25分；2.招标控制价编制、科学合理性一般，针对性一般，控制内容基本全面、程序基本合理，按照业主要求对编制周期控制措施的手段基本完备的得12-18分；3.招标控制价编制、科学合理性不强，针对性较差，控制内容不全面、程序合理性较差，按照业主要求对编制周期控制措施的手段不科学、不完备的得7-11分；4.招标控制价编制、不科学不合理，没有针对性，控制内容不全面、程序不合理，按照业主要求对编制周期控制措施的手段不科学、不完备的得1-6分；5.不提供不得分。 |
| 4 | 结算审核方案（25分） | 1.结算审核方案、做到科学合理，有针对性，控制内容全面、程序合理，按照业主要求对周期控制措施的手段科学、完备的得19-25分；2.结算审核方案、科学合理性一般，针对性一般，控制内容基本全面、程序基本合理，按照业主要求对周期控制措施的手段基本完备的得12-18分；3.结算审核方案、科学合理性不强，针对性较差，控制内容不全面、程序合理性较差，按照业主要求对周期控制措施的手段不科学、不完备的得7-11分；4.结算审核方案、不科学不合理，没有针对性，控制内容不全面、程序不合理，按照业主要求对周期控制措施的手段不科学、不完备的得1-6分；5.不提供不得分。 |
| 6 | 服务承诺（15） | 服务承诺人员配备情况是否完善到位及设备资源是否齐全，满足业主需求得0-10分。服务承诺响应情况是否及时响应，措施是否可行，满足业主需求得0-5分。 |